**中华世纪坛房屋建筑及设备质量检测和安全鉴定评估项目-咨询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8168**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2798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7988152)

[一、说明 11](#_Toc2798815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27988154)

[2. 资金来源 13](#_Toc27988155)

[3. 投标费用 13](#_Toc27988156)

[二、招标文件 13](#_Toc27988157)

[4. 招标文件构成 13](#_Toc27988158)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27988159)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_Toc2798816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27988161)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_Toc27988162)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_Toc27988163)

[9. 投标文件构成 14](#_Toc27988164)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_Toc27988165)

[11. 投标报价 16](#_Toc27988166)

[12. 投标保证金 16](#_Toc27988167)

[13. 投标有效期 17](#_Toc2798816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7](#_Toc2798816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27988170)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8](#_Toc27988171)

[16. 投标截止期 18](#_Toc2798817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_Toc27988173)

[五、开标及评标 19](#_Toc27988174)

[18. 开标 19](#_Toc27988175)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_Toc27988176)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_Toc2798817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_Toc27988178)

[22. 评标 22](#_Toc27988179)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_Toc27988180)

[六、确定中标 23](#_Toc27988181)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3](#_Toc27988182)

[25. 中标通知书 24](#_Toc27988183)

[26. 签订合同 24](#_Toc27988184)

[27. 履约保证金 24](#_Toc27988185)

[七、中标服务费 25](#_Toc27988186)

[28. 中标服务费 25](#_Toc27988187)

[八、质疑 25](#_Toc27988188)

[29.质疑 25](#_Toc27988189)

[九、履约验收 26](#_Toc27988190)

[30.履约验收 26](#_Toc27988191)

[十、其它 26](#_Toc2798819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2798819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_Toc2798819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2798819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8](#_Toc279881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_Toc27988197)

[1.投 标 书 45](#_Toc27988198)

[2.投标一览表 47](#_Toc27988199)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8](#_Toc27988200)

[4.技术规格偏离表 49](#_Toc27988201)

[5.商务条款偏离表 50](#_Toc27988202)

[6.资格证明文件 51](#_Toc27988203)

[7.业绩案例一览表 66](#_Toc27988204)

[8.投标保证金 67](#_Toc27988205)

[9.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68](#_Toc27988206)

[10.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69](#_Toc27988207)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1](#_Toc27988208)

[12.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73](#_Toc27988209)

[13.主要的服务方案和详细说明 74](#_Toc27988210)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75](#_Toc2798821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华世纪坛艺术馆的委托，就中华世纪坛房屋建筑及设备质量检测和安全鉴定评估项目-咨询检测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中华世纪坛房屋建筑及设备质量检测和安全鉴定评估项目-咨询检测服务

2、项目编号：BIECC-ZB8168

3、招标内容：为确保公共开放场所的安全运行，拟对世纪坛进行一次全面的房屋建筑及设备质量检测和安全鉴定评估。利用当前检测鉴定方法，对各种隐患进行排查，有针对性地对中华世纪坛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提出评估意见，最终成果形成质量和安全的检测鉴定评估报告，确保公共安全和中华世纪坛的正常运行。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79.20514万元，立项编号：PXM2020\_192206\_000003-JH001-XM001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和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资质。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0年5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4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疫情期间建议优先采用电汇购买文件。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6月18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0年6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

联系电话：82376725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中华世纪坛艺术馆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9号采购人联系方式：84187972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电话：王蕾蕾010-82376725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79.20514万元，立项编号：PXM2020\_192206\_000003-JH001-XM001。 |
| 9\_6 | 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1-9项资格证明文件**）（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3）投标人资格声明（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5）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8）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10）投标人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1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1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6月18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0年6月18日13：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6.3 |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 27.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期当天。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投标书（格式）

2）投标一览表（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范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_6-1至9\_6-13

7）业绩案例一览表

8）投标保证金

9）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0）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2）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3）主要服务方案和详细说明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中包含的暂列金额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 八、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项目背景

中华世纪坛建坛20年，已成为首都重要文化活动的重要举办场所，中外文化交流展示的重要窗口，大型文物及艺术精品展示平台，普及艺术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首都公共文化活动的重要地点。

现已出现土建部分（包括主体结构、构配件、普通装修和防水）的局部沉降引起门窗变形玻璃破碎、防水层老化开裂、管道锈蚀破裂等；普通设备（包括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建筑防雷系统、建筑电气）的大量设备已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故障频发；装修部分（玻璃幕墙、外墙石材、建筑吊顶）吊顶、石材出现脱落等现场；专项设备（通风空调设备系统与电梯）、智能化设备等均存在故障频发的情况。20年时间，中华世纪坛所涉及的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幕墙等各个领域，标准规范均已升级，在不进行系统提升的前提下，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能性高。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文件《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应当每5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每2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估”，为确保公共开放场所的安全运行，拟对世纪坛进行一次全面的房屋建筑及设备质量检测和安全鉴定评估。利用当前检测鉴定方法，对各种隐患进行排查，有针对性地对中华世纪坛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改造提升提出评估意见，最终成果形成质量和安全的检测鉴定评估报告，确保公共安全和中华世纪坛的正常运行。

2质量和安全检测鉴定评估内容：

2.1地基基础的检测

1）既有建筑地基基础的检查宜为查看的下列现象：

1散水和勒脚等的破损；

2首层墙体的裂缝；

3周边地面变形；

4沉降缝处的变形差和渗漏；

5地下室底板和墙体的变形和开裂等。

6建筑上部承重结构是否存在由于基础的不均匀沉降造成的裂缝、倾斜等情况。

2）当建筑周边地面出现明显的变形时，应通过核查或勘察判明原因。

3）缺少基础的资料或基础可能存在损伤时，可采取开挖检查的方式。

4）基础的形式、基本尺寸和埋置深度及基桩的位置和设置情况等可采取地质雷达仪探测、打钎探测结合开挖检查的方法确定。

5）当既有建筑出现地基变形造成的损伤、倾斜时，应进行地基变形或基础沉降状况的测定和其发展情况的监测或观测。

2 .2主体结构的检查检测

1）现场检查、检测结构体系、构件平面布置及层高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 既有砌体结构检查的重点宜为构件的裂缝、损伤、明显的变形或倾斜。

常见出现裂缝的砌筑构件或部位有：底部承重墙体、拱形砌筑结构的拱脚及拱顶部位、无过梁门窗洞口的砖券、受到水平推力影响的屋盖或楼盖的砌筑墙体及门窗洞口的上下沿、屋面或楼面梁下部、 首层墙体门窗洞口及窗下墙、砌体与其他材料交接的部位、有施工洞口的部位和女儿墙与屋面交接部位、旋转体结构等。容易出现环境作用损伤的部位包括：首层墙体防潮层以下部位，檐口或女儿墙与屋面板交接的部位，雨水落水管附近，用水较多房间的外墙、有拉结钢筋砌体（水平裂缝）和可能受到水分或蒸汽影响的部位。

3）既有建筑的混凝土结构，宜将下列现象作为查看或核查的重点：

1大跨度屋面和楼面构件的挠度；

2 构件的裂缝；

3 构件的损伤。

4）既有建筑的金属结构，宜将下列现象作为查看的重点：

1 承受反复作用构件的裂纹；

2 屋顶钢构件的累积损伤；

3 大跨度结构构件的变形；

4 构件的屈曲；

5 薄壁构件局部的屈曲；

6 连接及紧固件的完好情况；

7 镀膜层、防腐涂层或防火涂层的损伤、老化或失效等。

5）既有建筑结构的检测操作除应符合《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混凝土结构宜选择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484规定的适用方法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配置情况及保护层厚度、截面尺寸与偏差、外观质量、变形和损伤等；混凝土构件及节点区的缺陷依据相关规定的方法检测。

2钢结构宜选择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规定的适用方法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抗拉强度、漆膜厚度、截面尺寸与偏差、焊缝、螺栓、表面及连接处质量、变形和损伤等；当需要确定钢材强度和品种时，可按相关规定的方法进行无损检测。

3 砌体强度、砌筑砂浆强度等宜选择现行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规定的适用方法进行检测。

2.3防水和保温的检查检测

1）屋面防水的检查可包括：卷材防水的起泡、空鼓、表面龟裂和搭接处及泛水处的开裂等情况；屋面刚性防水的坡度，防水层表面、檐口处和屋面板拼缝处的开裂情况；瓦屋面的完整性、搭接完好性和脱落情况；金属类屋面搭接处材料的完好性或开裂情况，拉接螺栓完好性及防水垫片的完好性和老化情况；涂膜防水的涂膜老化、起翘、龟裂和板缝开裂等情况，以及落水管的损坏和堵塞情况等。

既有建筑地下防水的检查可包括：出现宽大裂缝的渗漏；出现大面积的渗漏部位；变形缝和新旧结构接头等处的渗漏；穿墙管、预埋件和孔口处的渗漏等。

墙面防水检查的重点宜为：墙体的裂缝，墙体伸缩缝、沉降缝和墙板接缝做法、裂缝及材料损伤老化等。

2） 对室内用水空间防水的检查重点宜为下列项目：

1 墙面的潮湿及墙体变形和开裂情况；

2 地面的坡度、防护层的破损和地漏的阻塞情况。

3） 当需要判定造成渗漏原因或材料的老化程度等问题时，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检验或测试。

4）既有建筑保温的检查应为保温防护层的破损，保温层起翘、空鼓、脱落和受潮等现象。

5）保温层破损原因分析可执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工程裂缝防治技术规程》JGJ/T317的规定。

6）既有建筑保温层的热工性能也可采用下列方法或下列方法结合计算分析的方法确定：

1在既有建筑的洞口处进行相关参数的量测；

2钻取芯样进行量测并进行相关参数的检验；

3用热像仪进行测试。

2.4 围护结构的检查检测

1）现场检查、检测石材幕墙构件布置及连接形式是否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外门窗、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幕墙、轻质外墙板和轻质屋面板的牢固性、完好性或渗漏现象等进行专项的检查。

3）检测石材幕墙主体结构上的预埋件和后置埋件的位置、数量及后置埋件拉拔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既有建筑的门窗和玻璃幕墙等的检查宜遵守下列规定：

1 落地窗、飘窗和玻璃幕墙应检查护栏或防碰撞措施的设置及措施的有效性；

2 门窗的检查方法和查看的重点宜执行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标准》JGJ/T 205的规定。

3玻璃幕墙的检查工作宜执行现行行业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的相关规定，检查的重点可为下列项目：

a幕墙整体的变形、错位、松动；

b玻璃面板的松动和损坏；

c密封胶的脱胶、开裂、起泡，密封胶条的脱落、老化等损坏现象；

d开启部分启闭灵活性，安装螺栓或螺钉的松动和失效；

e金属、石材幕墙、轻质墙板和轻质屋面的检查。

5) 既有建筑门窗的性能，可选取现行行业标准《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标准》JGJ/T 205规定的适用方法进行检测。

6)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性能的检测可执行下列的规定：

1幕墙玻璃的表面应力、现场淋水检验和玻璃色差的检测等可执行《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的相关规定；

2 玻璃幕墙的抗风压能力、气密性、水密性、抗撞击能力可依据相关产品的规定进行现场的检测，也可按照《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标准》JGJ/T 205规定的适用方法进行检测；

3 玻璃幕墙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粘接性能，可依据结构胶本体性能的检测结果经过换算确定。

4对外墙保温板进行抽样检测。

1. 宏观检查石材幕墙灾害损伤、环境侵蚀损伤、人为损伤现象。

2.5结构验算

采用有限元计算软件建立结构分析验算模型，根据现场检测数据及其实际结构布置情况等，按照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标准对建筑物结构进行整体验算，判定建筑物的承载能力能否满足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根据《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2015进行评级，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2.6设备设施的检查检测

1）给水排水、采暖、通风空调和电气等的设备设施宜将下列问题作为检查的重点：

1 各类管线及器具安装的牢固性；

2 各类管线及器具的损坏、环境作用损伤和材料老化情况；

3 阀门、开关、闸刀等的有效性；

4管线及器具的渗漏现象;

5系统运行情况及环境品质情况等。

2）给排水管线系统存在下列性能和功能方面的问题可通过调查、检验和测试或计算模拟等方式确定：

1供水能力不足；

2供水质量存在问题；

3存在水资源浪费现象；

4排水系统的排水能力不足或造成环境污染；

5给排水系统的噪声。

6室内给排水系统、给排水设备的运行和使用情况。

3）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存在下列问题可通过调查、检验和测试或计算模拟等方式确定：

1供热、通风或空调系统的能力不足；

2管线和设施噪声和振动问题；

3存在能源浪费的现象；

4 通风或空调系统的粉尘或细菌。

5室内空调系统、空调设备的运行和使用情况、日常维护和维修情况；

6室内采暖系统、采暖设备的运行和使用情况、日常维护和维修情况；

7室内通风系统、通风设备的运行和使用情况、日常维护和维修情况。

1. 电气系统的负荷能力可通过现场调查或模拟计算等方式确定。

5）供配电、照明、消防报警、安防、综合布线等强弱电工程进行现场抽样检验。

2.7装饰装修的检查检测

1） 建筑室内地面装修的常规检查宜包括下列内容：

1表面的磨损、损伤、裂缝和空鼓起翘等现象；

2木地板的虫蛀现象；

3 防静电地板的防雷压敏电阻器完好性。

2）有防滑要求的地面，可按相关规定测定地面的摩擦系数；有抗磨要求的地面可测定地面的抗磨性能。

3）对建筑室内的吊顶应观察变形、松动、锈迹和渗漏痕迹等。

4） 建筑室内外抹灰层、粘贴的面砖和表面装饰块材的检查重点宜为空鼓、起翘、损伤、裂缝、脱落和玷污等。

5）外饰面粘贴的饰面砖和块材空鼓的检测可采取下列方法：

1 使用热像仪对测定可能存在的空鼓部位；热像仪的检测操作可执行本规范附录K的规定；

2 采用敲击法对怀疑空鼓部位进行核实；

3 采用拉拔法测定饰面砖等的粘接强度或抗拉承载力。

6）对轻质隔墙的检查重点宜为墙体的裂缝、损伤和变形情况；用户有要求时，可测定其隔声性能。

7）对浮雕和室内展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检查，检查有无开裂，面漆脱落现象。

2.8 附设结构物的检查检测

1） 既有建筑附设结构的检查和检测宜符合下列规定：

1 附设结构物常规的检查和维护宜为每年不少于一次，

2 特定灾害到来之前，应进行附设结构物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或锚固的牢固性及其覆面层连接牢固性进行突击性检查；

3 既有建筑附设结构物的金属结构，每隔3～4年应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

既有建筑的附设结构物的环境条件比建筑内部的环境条件差，出现破损的时间周期短，出现破坏的事例较多。因此其检测周期宜适当缩短。国内一些建筑的附设结构物在风灾中发生严重的破坏，并造成了人员的伤亡。在预报出现这类灾害之前，应对其进行突击性的检测或加固

1. 附设金属结构的检查宜执行按本规范钢结构检测技术规定，结构物的检测宜选取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621的适用方法。

2.9文化设施设备的检查

1）检查文化设施设备的结构的连接或锚固的牢固性及其覆面层连接牢固性，检查表层开裂、气泡、老化、脱落等损坏现象。

2.10验收：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组织专家对该项目检测鉴定评估过程和结论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通过方可最终结算，由中标人承担专家评审相关费用。

2.11其他事项：本项目实施单位在勘查检测过程中，不得破坏中华世纪坛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商务部分 | 企业证书 | 4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机构认可证书》，得1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业绩经验 | 10分 | 提供2017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案例，（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双方签字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团队 | 组织机构 | 5分 | 项目团队，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机构方案，项目管理组织结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符合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服务团队专业，人员构成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资质齐全并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技术能力强，有丰富的安全评估经验业绩的，得5分；人员结构存在缺失，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安全评估经验较少的，得3分；人员结构存不合理，服务团队构成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 |
| 人员资质 |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个得1 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应证书及最近三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方案 | 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10分 | 针对本项目具体需求理解到位，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晰、到位，并对本项目提供了具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的，得10分；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不到位，对本项目提供了建议和意见的，得5分；需求理解不到位、无重点和难点分析，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 分。 |
| 检测方案 | 20分 | 结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检测方案，对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和工作安排、人员安排等内容的完整性、详实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工作思路清晰，工作重点突出，内容详实完善，工作安排合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充足，完全能满足评估要求的，得20分；工作思路较清晰，有工作重点，内容表述较为完整，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充足，能满足评估要求的，得10分；有基本的工作思路和重点，内容表述简单，人员安排不足，得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 10分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0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可行，并基本附有违约承诺的，得5分；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内容空洞，措施有错误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 | 10分 | 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具体、措施得力、切实可行，提供具体日程表，并附有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0分；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较具体、措施较可行，提供日程表，并基本附有违约承诺的，得5分；工作进度控制措施内容空洞，有简单的工作安排和实施计划或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价格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评标价有关规定详见注2 |
|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 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双面打印、图表或字迹清晰、完全响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得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0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查询截图，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BF-2013-0211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 京 市 住 房 和 城 乡建 设 委 员 会**

 **制定**

**北 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3. 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www.bjjs.gov.cn](http://www.bjjs.gov.cn)。
4.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5.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手机）：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检测单位（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电话： /

委托代理人手机：

电子邮箱：mailto:weijianyou\_21391@sohu.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结构类型：

 1.4监督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开工日期：竣工日期：

1.6其他： /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本次检测总费用为：

4.2 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转账

4.3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检测鉴定评估报告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4.4 其他：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10天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并按委托方场地管理要求办理文明安全进场手续，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3 份；报告生成后，受托方根据委托方在本协议（或者之后书面或短信变更通知）提供给受托方的电子邮箱或者手机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方式通知委托方报告已生成，委托方在收到通知后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4.3项规定支付后续费用，领取检测报告。

5.2 受托方需积极配合委托方场地管理。如遇委托方的场地活动或不可抗力原因，委托方需提前1天通知受托方，需经委托方同意检测鉴定工作可相应顺延。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支付由于顺延产生的任何费用。

5.3验收：受托方需配合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该项目检测鉴定评估过程和结论进行专家评审，专家审查通过方可最终结算，由受托人承担专家评审相关费用。

5.4在本项目的勘查、检测、鉴定过程中，受托方不得破坏中华世纪坛设施设备，如有损坏应由受托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委托方组织专家审查，对本项目质量检测鉴定评估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受托方自行组织有异议部分的复检和修正报告，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专家复审，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项目概况，并制定该项目的试验计划。

7.2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0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要求折扣。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11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12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13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14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15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16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17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18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19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有权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20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21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1.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 一 的违约金。

8.4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 一 的违约金。

8.5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7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检测委托书、检测方案、技术讨论纪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本次检测范围：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涉及工程的具体情况选取相应的参数进行检测。

9.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 海淀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 标 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项目**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资格证明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1-9项资格证明文件**）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投标人资格声明

6-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5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10投标人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

6-12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6-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情况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重点对单位技术实力进行描述）**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9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9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6-10投标人应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北京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资质备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

6-12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0-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0-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资金 | 股东情况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2.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3.主要的服务方案和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